

福建:

以法治之笔做好“海”的文章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闯娟 郑恬恬

《山海经》里说:“闽在海中,其西北有山。”有山有海的地方,就是福建人的家。福建是海洋大省,以山为脊,以海为怀,3752公里海岸线宛如蓝色飘带环绕八闽秀美山川,2214个海岛在东海之滨星罗棋布。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建考察时强调,要“做好‘海’的文章”“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做大做强海洋经济”。

“全省检察机关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树立陆海统筹理念,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推动构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1月2日,新年第一个工作日,福建省检察院为涉海检察工作“向海图强”谋篇布局。

重拳出击,守护宁静的海

福建省福鼎市以其海河交汇、鸥鹭共舞的美景著称,那里水域清澈、沙滩洁白、虾蟹肥美,拥有迷人的海岸线和丰富的海洋资源。近年来,这片宝藏之地成了不法分子觊觎的“肥肉”,非法采砂等涉海犯罪行为危害当地海洋生态环境。

福鼎市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涉海犯罪案件,是福建省近年来涉案人数、船只最多,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非法采砂案。李某等人非法采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李某等14人为牟取非法利益,租赁码头、设立砂场,形成一条贯通非法采砂产业上下游,集采、运、储、销为一体的犯罪链条,涉案金额1040万余元。李某等人共同出资购买船舶,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在某海域盗采海砂并对外销售,非法获利228万元。

2024年5月,当地法院对福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等14人非法采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作出一审判

决。“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李某、陈某等人在主犯认定错误,适用减轻处罚量刑及罚金刑量刑明显不当等情况。”据办案检察官介绍,经福鼎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宁德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同年11月29日,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认定李某、陈某为主犯,改判5名原审被告人主刑及附加刑,分别增加有期徒刑五个月至一年一个月、罚金4万元至17万元不等。

惩治破坏海洋环境资源犯罪,福建省检察机关重拳出击,与公安机关、海警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采运海砂专项行动。2023年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共起诉涉海砂犯罪294人,追缴海洋生态损害赔偿金3627万元。福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加强涉海刑事案件监督,福州市检察院及5个沿海基层检察院分别与海警部门联合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凝聚打击犯罪合力;泉州市检察院陆续开展“非法占用海域整治”“湿地保护”“守护绿色石化新城”等特色“小专项”活动,以专项监督促进海洋生态司法保护立体联动;莆田市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湄洲岛及其周边海域非法采砂、非法侵占滩涂湿地等专项监督活动,推动建设“岸稳海净”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

生态修复,治愈“受伤”的海

2024年11月11日,福建省单笔金额最大的红树林碳汇认购案由漳州市检察院办结。漳州九龙江口红树林碳普惠项目正式挂牌交易,当事人郭某、余某认购碳汇1000余吨,将全部用于九龙江口红树林营造及管护。当日,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出具核销证明文件,郭某、余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碳汇交易正式核销完毕。

2022年5月至6月,郭某、余某在禁渔期多次驾船航行至闽南渔场附近海域,使用禁用网具进行非法捕捞。该

案移送漳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为明确涉案非法捕捞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具体损害,漳州市检察院邀请公益诉讼技术官出具专业意见。鉴于该案难以实现就地修复的实际,公益诉讼技术官建议采用购买海洋碳汇的方式完成替代性修复。经鉴定,郭某、余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对海洋生态造成直接及间接损害价值100.65万元。

2023年5月,漳州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郭某、余某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同年11月,在检察官引导下,郭某、余某自愿委托福建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代为购买红树林碳汇100.65万元。后经专门机构开发产品、测算等一系列程序,2024年11月,二人正式确认购买具体碳汇产品。

针对盗采海砂案件被告人生态修复能力不足、原地修复条件限制等海洋生态修复难题,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联合同安区法院,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建成的海洋碳汇交易平台上设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构建“海洋蓝碳”生态司法修复模式,切实简化生态修复流程。

厦门市检察机关还在厦海域设立“厦门市公益诉讼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集生态修复保护、警示教育、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积极引导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帮助其实现由“破坏者”到“保护者”的角色转变。近年来,厦门市检察机关通过办理涉海案件已增殖放流鱼苗174.3万尾,有效补充了厦海域渔业资源。

数字赋能,守好湛蓝的海

3000多公里的福建海岸线上,镶嵌着一颗璀璨“明珠”——平潭岛。126个岛屿、702个岩礁,亿万年地质结构变迁为平潭造就了“千礁百岛”的奇观。

2023年4月,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通过福建省海洋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发现,君山镇大结屿岛疑似存在围填海非法占用海岸线情况,致使岛屿基本被围填海项目包围,岛体形态发生根本性改变。

经现场勘验并利用无人机航拍取证,办案检察官确认大结屿岛现场情况与模型研判相符。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海域使用监管职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海岸线违法行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相关职能部门迅速组织开展违法用海现场勘验,责令违法行为人限期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罚款264万余元。行政处罚期满后,检察机关依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6月,厦门海事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执行进展情况。

数字赋能让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加高效便捷。在泉州,检察机关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检测魔方等科技手段,有效解决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涉及的部门专门性问题。厦门市检察院联合科检单位成立的公益诉讼快检联合实验室,具备空天一体检测、水环境DNA检测、复合气体分析等前沿检测能力,2024年检测样本69件,立案3件。

“蓝色经济”,成就丰收的海

海洋,关乎产业,也关乎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要像重视

耕地一样重视海域,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海洋开发。在福建,地理标志海产品是海洋开发的重要一环,其品质不仅关乎品牌和产品的美誉,更影响着整个海洋产业体系的优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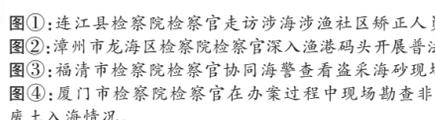
“得益于海蚌保护工作的全方位、全覆盖推进,现阶段我们正全面开展漳港海蚌资源调查,积极推动实施限额捕捞,努力让‘漳港海蚌’这一闽宴名菜成为老百姓的家常菜。”2024年12月19日,福州市长乐区漳港海蚌保护管理处负责人向前来走访的长乐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

过去,由于保护区沿线一些渔民受经济利益驱使,长乐海域海蚌一度面临无序捕捞的困境,导致海蚌资源急剧减少,让“漳港海蚌”这一金字招牌蒙上阴影。为保护这一地方特有品牌,近年来,长乐区检察院在漳港海蚌保护区内设立工作联络点,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漳港海蚌司法保护的工作方案》,督促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使用“电拖网”“深水蚌耙”“高压耙刺”等禁

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结合办案开展普法宣传,强化对各渔港码头的日常管理,形成从末端打击到前端治理的全链条保护体系。

一粒优质的海蚌,必然产自一片优质的海域。近年来,长乐区检察院加强与公安、海警、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先后办理18件涉海蚌保护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督促整治漳港沿海餐饮企业违法排污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守护海洋典型案例。在检察机关推动下,2021年以来,长乐区相关部门在核心海域放流平均壳长1厘米以上海蚌苗种200余万粒,促进了漳港海蚌种质资源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从斩断盗砂产业链到尝试促成海洋碳汇交易,从推进生态替代性修复到加强地理标志海产品保护,福建省检察机关创新保护海洋举措环环相扣,实践久久为功。“检察蓝”与“海洋蓝”相拥逐梦的图景,正在福建辽阔的海域徐徐展开。



图①:连江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

图②:漳州市龙海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渔港码头开展普法宣传。

图③:福清市检察院检察官协同海警查看盗采海砂现场。

图④:厦门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现场勘查非法倾倒废土入海情况。

协同落实检察建议,风险海域零安全事故

“2024年,全县接待游客超过120万人次,其中滨海沿线旅游收入占全县旅游收入的六成以上。新的一年,我们有信心继续做好‘海’的文章。”2025年伊始,福建省惠安县文旅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官表示,惠安县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为该县海洋文旅经济健康发展筑起一道安全保障。

惠安海岸线被誉为“中国最美八大海岸”之一,每年夏天都吸引无数游客前来游玩观赏。极易形成浪涌的高岸流是海滩最危险的杀手,惠安县检察院将目光投向海洋旅游公共安全,决定以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碧海安澜。一年前,网上一则关于“游客被困海中礁石”的报道引起该院关注。检察官走访了解

到,惠安县龟山湾、洋屿湾附近海域时常出现高岸流,近年来发生了几起群众溺水及被困事故,而相关海域沙滩周边仅有“此处水深 请勿下水”等提示,没有针对高岸流的特别宣传及安全警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为守护海滨旅游公共安全,2023年10月,惠安县检察院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对高岸流的发生时间、地点,如何应对及自救措施进行必要提示,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游客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守护海岸线安全需要多领域、多部门协作配合。检察建议发出后,惠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邀请

相关乡镇负责人、海上见义勇为工作室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就针对高岸流的宣传方式、巡查救援等事项进行协商。“会议达成重要共识,决定依托‘护卫泉州海岸线生态检察联盟’加强各部门协作,在重点领域增配无人机,加大沿海景点巡逻防控力度,形成多方参与、凝聚合力、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模式。”惠安县检察院检察长曾晓军介绍。

经过多次回访,检察官确认行政机关已在相关海域海滩立起醒目的离岸流安全警示牌,增设救生圈,增派巡逻员,“一键求助”等安全设施也在不断完善中。2024年,惠安海岸线游人如织,风险海域未发生安全事故。

“和风细雨”说法理调纠纷

“还好你们及时介入,不然两家矛盾激化,后果肯定是两败俱伤。”2024年12月11日,一场调解会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海带养殖户欧某对检察官小俞说。

一天前,正在自家养殖区忙活的欧某发现,其增设的13个竹桩和绳子被村民李某侵占,但李某认为该区域属于自己的养殖范围,双方因此发生口角。

12月是海带养殖育苗的关键时期,欧某和李某的矛盾纠纷若不能及时化解,势必影响双方养殖收成,埋下“民转刑”隐患。就在二人剑拔弩张之际,

负责联系该村的检察官小俞与海警、村干部及时赶到现场。小俞细问争执起因,发现欧某、李某两家养殖区分界线各执一词,而实际情况显示,该片养殖海域在海水潮汐的长期影响下,已从确定具体界线。

“两家应重新划定分界线。”大家来到村委会,就欧某、李某两家养殖区域分界线划定进行调解。经过多轮协商,双方终于达成一致,约定以新立的竹桩为界,以竹桩周边3米范围区域作为海水潮汐缓冲区,东西两侧各为李某、欧某养殖区;李某一次性赔偿欧某3000

元,作为新立竹桩等设备款。“要让纠纷刚起,就‘快进’到握手言和。”小俞说。

据了解,秀屿区海岸线绵长,所辖11个乡镇有10个临海。秀屿区检察院分析研判近年来办理的涉海相邻权纠纷、养殖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决定秉承惩治与治理并重原则,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探索建立“和风细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和风细雨”多元化解机制,“说好”法理情理,“调好”矛盾纠纷,促成刑事和解70件79人,将各类矛盾纠纷80余起化解在基层一线。

为“国鱼计划”夯实环境基础

“官井洋,半年粮,黄瓜叫,渔民笑。”这首在闽东吟唱千年的流传至今的歌谣描绘了黄鱼富民的美好景象。作为中国大黄鱼养殖核心区,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近年来全力实施“国鱼计划”,致力打造“国鱼品牌”。“我们要持续推动陆海共治、源头防控,助力渔丰景美海常蓝。”岁末年初,蕉城区检察院开始谋划新一年的“护海方案”。

位于宁德市东南部的三都澳系福建六大天然深水良港之一,拥有数万口网箱的海上渔排。蕉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蕉城区三都澳系福

近一家船舶维修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规范收集、贮存废柴油,未将废柴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而是直接交给垃圾回收人员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很可能造成水源和土壤污染。”检察官介绍。

为保护三都澳海域环境,改善大黄鱼生存繁衍条件,2024年9月,蕉城区检察院决定对相关职能部门怠于履行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立案调查,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采取整改措施,

要求辖区所有船舶维修点妥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12月底,检察官到现场回访看到,各船舶维修点已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未出现废柴油洒漏现象。

三都澳渔排上的一个个小屋,聚起一座渔湾城,容纳800多户2000余名养殖户耕海牧渔。为守护这片“海上粮仓”,2024年以来,蕉城区检察院聚力海域生态保护和资源保护,加大对相关犯罪打击力度,积极探索生态修复基金、增殖放流、劳役代偿等生态修复方式,将生态修复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起来,收到良好效果。

整治违法填海3个月见成效

“检察机关凝聚各方力量,不到3个月就解决了违法填海问题,实属不易。”2024年12月26日,福建省罗源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该县检察院工作报告,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守护“碧海银滩”的努力表示认可。

“罗源湾白水垦区附近有非法围填海和长期占用海岸线迹象。”2023年10月,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将应用“非法占用海岸线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的这一线索移送罗源县检察院。罗源县检察院立即派员到现场勘查,发现白水垦区被占用海域面积约0.2公顷。同年11月,该院依法制发检察

建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填海行为进行查处,并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

“违法填海行为时间跨度长,整改涉及多个部门,需各方协作配合,实现同向发力。”罗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推动形成共识,检察官走访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与渔业局、松山镇政府,积极听取各方意见。2023年12月,针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现实困难,罗源县检察院牵头召开圆桌会议,促成各部门“同题共答”。

2024年1月,罗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松山镇政府对涉案围填海区域构筑物进行拆除。“我们几次实地回

访,看到被人为填出的滩涂逐渐回归自然生长的模样,涨潮时可爱的‘几’字海岸线格外醒目。”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为巩固整改成效,2024年以来,罗源县检察院牵头建立属地乡镇政府与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违法填海行为的及时、有力打击;同时,加强普法宣传,不断提升公众海洋保护意识。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雷闯娟 房燕瑜 郑恬恬 谢黎明 黄静如 张相嘉 陈晴雯 李秋云 郑美敏 黄喜祖 谢圣芳 陈秋迪 陈宇



福清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渔港码头开展普法宣传。